

# 該寬心度日 或恐懼戰兢？



文／張斯祈  
圖／WU-HU

**因著**亞當一人的犯罪，造成人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（弗四18），也就是神人之間有了罪的阻隔（羅五12、14），因此我們就作了神的仇敵（羅五10），陷入軟弱之中（羅五6），成了罪人（羅五8）。而基督卻在此時，在我們還作仇敵、還軟弱、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而死，使我們可與神和好、以神為樂（羅五1、11）；免去神的忿怒，使我們不再成為罪人，不再作神的仇敵，可以倚靠聖靈，從軟弱中得以剛強（羅八4）。

我們今天透過悔改、相信耶穌，因信稱義，接受洗禮而得蒙赦罪，成為神的兒子（加三26）。那麼，恢復神人關係的我們、恢復父子關係的我們，要「心存恐懼戰兢」嗎？還是可以有著「寬心度日而快樂」的生活呢？

有人說可以寬心度日，有人說要恐懼戰兢，其實，「寬心、快樂」與「恐懼」看似矛盾，卻可以共存，這是弔詭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「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，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」（詩二11）。這裡的「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」，不就是「戰兢」與「快樂」並列嗎？兩種看似不相搭的情緒和感覺怎麼能並存呢？

《和合本》寫的「當存戰兢而快樂」，《中文標準譯本》譯為「當在戰兢中快樂」，《環球聖經譯本》譯為「帶著戰兢的心而快樂」。人因著敬畏神而在戰兢中，但卻不是發抖害怕，他在神裡面必然感覺到快樂，這是一個進入「神的安息」的人的狀態。人在信仰生活中若單純只有害怕，那麼他的信仰歷程恐怕

「寬心度日」是因走在真理的路上，  
得著自由。



如過去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，只是窒礙難行的教條，是離棄了神的誠命，拘守人的遺傳（可七1-13），是難擔的重擔（太二三4）；其實，信仰是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的，可以有著戰兢的心而快樂，這是信仰中看似矛盾卻必須並存的兩種心態。

我們信主後既然免去神的忿怒（羅五9），為什麼信仰中必須「恐懼戰兢」呢？為什麼還需要如此懼怕呢？因我們如今還在等候神的兒子從天降臨，就是從死裡復活的那位，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（帖前一10）。簡單說，我們如今仍活在世界，仍在等候基督再來，我們仍可能犯罪而不歸向神，因此，我們必須「恐懼戰兢」。

得救雖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但得救卻不是「一次得救、永遠得救」，不是悔改就得救，不是洗禮就得救，不是受聖靈就得救，後續必然還要有依靠聖靈得勝罪惡與結果子的過程，因此人必須立志依靠聖靈來追求聖潔，實踐經訓，敬神愛人，這也是本會的十大信條中第九條告訴我們的。因此，雖然我們受洗後已經成為神的兒子（加三26-27），卻仍然可能隨流失去（來二1）。神對「跌倒」的人是嚴厲的，若我們跌倒了會被砍下來（羅十一22），如離棄道理的人就不能重新懊悔（來六6），故意犯罪就沒有了贖罪的祭（來十26），所以我們雖與神和好了，仍必須「恐懼戰兢」做成得救的工夫（腓二12）。

因此，人必須時常透過禱告反省自己，祈求聖靈的能力來「自己責備自己」（約十六8），「自己責備自己」在《和合本修訂本》譯為「指證世人」。我們可說是指出每一個人的缺失，當然也指出自己的過失，不只是針對「偶然犯罪」的事，也針對「隱而未現」的罪，甚至更精進的，也要針對雖然沒有犯罪，但「應該怎麼做才能更好」的反思。當我們敬畏神，必然心存恐懼戰兢，不隨意犯罪，避免自己落入惡者的試探，並盡心盡力愛神、愛人，竭力實踐神的話語。

而信主後為什麼可以「寬心度日」？「寬心」在教育部的字典解釋為「安心、放心、解除心中愁悶」，我們當然可以「寬心」，寬心的是我們被神憐憫，因著信接受重生的洗，我們成為新造之人，成為神的兒子，隨時隨地都在神的懷抱之下，以祂為避難所，進入神的安息，享受主的平安，如保羅說：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」（羅五9），又說：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」（羅五11）。

以神為樂，是多麼美好的畫面。我們若真能以神為樂，我們不但不因世界的環境而被這些荊棘纏繞住，反而能脫離傳統風俗的捆綁，脫離魔鬼的權勢，不用看風水、不用看節日、不隨從私慾去追隨世界的潮流，不被罪權給轄制，我們可以在真理中做事，享受真理的自由；縱使自己或家庭有苦難，仍然可以打從心裡喜樂起來，喜樂並非單單因著生活的順境或逆境的變化，而是深切地感受到主的愛。我們彷彿孩子躺在祂的懷抱裡，就算在艱苦中也能感受到平靜安穩，享受非世人所賜的平安；我們能歡呼歌唱，因神是我們的詩歌，我們的喜樂無人能奪去（約十六22），我們的喜樂也得以滿足（約十五11）。

就算我們偶然犯罪了，也能放心地回到祂的面前認罪祈求（約壹一9），我們深知憂傷痛悔的心祂必不輕看，只要真心實意地在心思上悔悟認錯，在行為上改正，有「悔」又有「改」，神必如父親一樣重新接納我們。不是我們不會犯罪，而是祂能不看我們的罪，不算我們有罪（詩三二2），因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（來四15）。我們雖不完美，但願意盡心盡力愛主我們的神，也願意愛人如己（太二二37-40），願意永不止息的向上奔跑，就算偶而犯錯、做得不夠好都沒關係，只要我們願意有著不斷歸向神的心，神就視我們為無殘疾、看我們為完全。因我們已經與神和好，可以神為樂。

因此我們能在愛裡沒有懼怕，可以向神坦然無懼，只要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（約壹三21），便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16）；甚至忿怒的大日到了，誰能站得住呢？（啟六17），是我們，是被永生神的印印在額上的我們（啟七1-8），我們當然也可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（約壹四17）。



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（約十六33）。
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（羅八35）。

筆者還是必須強調，本文的「寬心度日」絕非平日可以奢華宴樂，讓自己進入試探，沒有了真理的界線，甚至不斷犯罪來得罪神；這裡的「寬心度日」是因走在真理的路上，得著自由，放心在主裡面的無所懼；有主在，我還怕誰呢？沒有任何人、任何環境可以打倒我，順境或逆境，我以神為詩歌，高舉神的名；高興、哀痛，我都能坦然無懼來到主的面前，從祂面前得著安慰、得著鼓勵、與神同樂。猶如摩西遇見絕境，前面無路，後有追兵，然而，神卻為他們開出一條新路。之後，他和以色列人向神唱歌說：「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祂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。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我的詩歌，也成了我的拯救。這是我的神，我要讚美祂，是我父親的神，我要尊崇祂」（出十五1-2）。

我們不只如摩西在順境中可以頌讚，更要如哈巴古先知在逆境中，仍感受到神的慈愛與憐憫，不發怨言而歌唱說：「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」（哈三17-18）。

我們走在通往永生的道路上，已經與神和好，可以神為樂。今天的信仰不能只是恐懼戰兢，因為信仰不是令人害怕，而是與神和好、是喜樂的；是完全信靠、完全交託的；是有盼望，可以用和平的心與神在一起的。因此我們必須「寬心度日而快樂」，也要因著敬畏神而「恐懼戰兢」，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直到永生（猶21）。

